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69号

申请人：何某。

申请人：阮某。

申请人：潘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站前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展里72号。

法定代表人：肖苏，职务：主任。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答复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等人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其收取某小区（流花华侨新村）的全部租金收入及支出财务状况。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等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但收到后不予理睬；现已超过法定的书面答复期限。

鉴于以上事实和理由，被申请人超过规定的答复期限拒不回复申请人的申请，是违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为此，特向贵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望贵府依法复议，作出公正决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才具有依法公开物业服务费、共有资金的法定义务，而答复人并非公开某小区共有租金收入和财务支出状况的适格主体亦从未经手相关流水，故按照行政申请公开相关信息无法定义务亦无实际履行可能。根据《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开并及时更新有关信息：（五）在显著位置张贴服务履行情况、维修资金使用情况、业主共有部分的经营与收益情况。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物业服务费和共有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穗建物业〔2021〕77 号）第一条规定：依法公开物业服务费、共有资金：（一）公开信息的时间和方式，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每年的

4月、7月、10月和次年1月，采取书面通知、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或者按照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方式向业主公开上季度的相关信息。（二）物业服务人公开的信息，1. 物业服务费的收支情况；2. 物业服务人管理的共有资金收支情况。（三）业主委员会公开的信息，业主委员会管理的共有资金收支情况。答复人并非收取、使用共有租金的法定主体，某管理小组组长从未将该租金交由答复人管理、使用，答复人不清楚某小区的共有租金收入和财务支出状况，故无法准确详实的按照行政申请公开相关信息。

二、物业服务费、共有资金信息公开的首要行政监管人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人为市、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而答复人并未具备该事项的法定监管职责或授权，无须对某小区的物业服务费和共有资金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依法公布物业服务费的年度预决算及收支情况、未按时书面答复异议或者不配合审计的，由区房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物业服务费和共有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穗建物业〔2021〕77号）第二条规定，加强物业服务费、共有资金

信息公开的行政监管，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区域内物业服务费、共有资金信息公开的行政监管工作，对违反物业服务费、共有资金信息公开规定的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查处。第三条规定，加强物业服务费、共有资金信息公开的行业自律，市、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公开物业服务费、在管共有资金信息，并将物业服务企业公开物业服务费、在管共有资金信息的情况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自律和诚信管理制度。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具有物业服务费、共有资金信息公开的监管职责和处罚职权，而答复人从未具备对某小区的物业服务费和共有资金信息公开的法定监管职责或授权，无须对申请公开信息的履行进行监督管理。

三、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某小区全体业主共有的全部租金收入及支出财务状况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依法应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如前所述，答复人并未具备收取或支出业主共有租金的行政管理职能，故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依法应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综上，答复人认为，申请人要求公开的申请内容属于申请人与第三方物业服务企业的民事法律关系，答复人从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公民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范围，故依法应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恳请复议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规定，作出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之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3月18日，申请人通过EMS邮政快递（单号为：1182038399074）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某小区全体业主共有的租金收入的收入支出状况。该邮政快递显示于2021年3月19日被签收。

据《邮件交寄单（收据）》显示：单号为1182038399074，收件人为“荔湾区人民政府站前街道办事处主任”，电话为“020-86433743”，收件地址为“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2号站前街道办事处”，文件“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对其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行为，于2021年5月19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30天。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如果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也应从保障申请人知情权的角度予以告知。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站前街道办事处于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

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